

中共聊城市委统战部
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聊统发〔2025〕1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业教育 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提升职业教育领域建言献策水平，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助力职业教育想在前头、干在前头，根据《聊城市职业教育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启动2025年度聊城

市职业教育理论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

结合市委明确的 2025 年九个重点方面工作、2025 年聊城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八个重点方面工作，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确定了 2025 年我市职业教育课题研究方向（附件 1）。课题申请人可任选一研究方向，自拟题目开展研究。

二、课题申报

（一）申报对象。有研究能力并且热心职业教育的团体社员和个人社员、职业院校教师，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二）申报数量。高职院校报送不多于 20 项，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报送不多于 10 项。每个企业团体社员申报不超过 3 项。

（三）申报程序。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2025 年度聊城市职业教育课题研究申报书》《2025 年度聊城市职业教育课题申报表》（附件 2、3），于 4 月 15 日前经单位审核盖章，报送至市中华职教社秘书处。市属职业院校可直接报送至市职教社秘书处。（纸质版一式两份，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立项审核。市中华职教社汇总申报材料，委托专家审核，并进行立项公示。此次申报课题名称与内容，不可与去年市社主办的理论研究课题立项重复，一经发现不予立项。

（五）培训提升。课题立项后，市中华职教社举办职业教

育理论研究与建言献策成果能力提升培训班，切实帮助课题组成员提升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

三、成果报送及评审

（一）报送要求。确定立项的课题，于10月1日前提交6000—8000字的研究成果（参考文献字数不计在内）。篇末须附查重报告，重复率超过20%的不得报送，未附查重报告的视为放弃评审资格。若发现抄袭情况，一律不予结项并通报。

（二）课题评审。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课题评审会，进行课题结项鉴定，并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成果奖、优秀组织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职教社、各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要高度重视课题研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动广大社员、教师积极申报，努力推出高质量课题成果。

（二）课题按照市级课题组织和管理，鼓励各单位按照市级课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和支持。

（三）课题研究成果将作为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建言献策使用，一经采用将提供使用证明。特别优秀研究成果，将推荐参加省社、总社等有关部门课题研究项目，及其他方式的成果转化。

（四）本课题管理办法参照《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系统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韩园园

联系电话：0635-8288037，18506358763

邮寄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46号聊城市统战
事务中心市职教社秘书处

电子邮箱：lcszhzjsmsc@lc.shandong.cn

- 附件：1. 2025年度聊城市职业教育课题研究参考方向
2. 2025年度聊城市职业教育课题研究申报书
3. 2025年度聊城市职业教育课题申报表
4. 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系统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聊城市委统战部



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0日

2025 年度聊城市职业教育 课题立项研究参考方向

1. 职业教育服务聊城两个战略定位效能研究

两个战略定位：山东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西部“战略支点”、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两河明珠”城市。旨在探讨职业教育应如何服务我市整体大局。

2. 我市职业教育专业布局与 12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适配度 调查研究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要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专业布局，该研究方向旨在探讨我市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是否与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适配，存在的问题，如何调整。

3. 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研究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该研究方向旨在探讨从职业启蒙教育、社会培训、学历教育等角度落实大职业教育观，尝试构建符合我市市情的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

4. 职业院校实践教学育人体系研究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要实施职

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该研究方向旨在深入挖掘实践教学体系要素，推动岗课赛证融通育人。

5. 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策略研究

2022年12月，教育部发布了教师数字素养行业标准。该研究方向旨在立足职业院校实际，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教师数字化素养。

6. 职教学生就业观与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适配性调查研究

社会需要理论功底较好、技术技能娴熟的人才，但当前年轻职教学生大多不愿意接受一线辛苦岗位，该研究方向旨在探讨如何破解二者矛盾。

7. 职业教育助力我市打造平原特色乡村振兴样板研究

我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5年要立足平原特点、坚持片区化推进，打造平原特色乡村振兴样板。该研究方向旨在探讨职业教育在助力我市打造平原特色乡村振兴样板中如何发挥作用。

8. 智能化背景下技能人才培养研究

旨在分析当前AI智能对职业教育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冲击，并探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应该如何应对。

9. 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旨在探讨当前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困境及破解之道。

10. 职业教育履行“社会服务”职能的路径研究

职业院校身负“社会服务”职能，如技能培训、技术研发、建言献策等方面，该研究方向旨在调研当前我市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11. 聊城市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应用情况研究

旨在探讨当前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的建设、校内外机构使用情况、存在的困境及破解建议。

12. 职业院校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政教育研究

旨在探讨如何在职业院校的思政课程中加强对青少年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附件 2

研究方向	(填写序号)
------	--------

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度 课题研究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手机)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申 报 单 位 (课题组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课题 组负 责人 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职称		职务		学位		专业	
	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等							
其他 成员 情况 (总人 数不 多于 7人)	姓 名	职 称/职 务		所 在 单 位		课 题 中 的 分 工		

课题论证

课题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字数不超 3000 字，其中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前期研究成果，该部分内容占全文不少于一半，参考文献不计入字数)

注：本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附件 3

2025 年度聊城市职业教育课题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 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成果目录	序号	成果名称	课题组成员

注：课题组成员姓名、顺序要同课题申报书一致。

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系统 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促进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明确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课题管理的责任，推动全市职教社系统课题项目顺利进行，依据《中华职业教育社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全市职教社系统课题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国家、省级部门对职业教育工作的有关部署，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围绕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深入研究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我市职业教育理论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第三条 全市职教社系统课题要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遵循规划引领、问题导向、突出绩效、自主申请、平等竞争的原则，由市职教社组织实施，包括编制课题研究方向、组织课题申报与评审、开展立项课题全程管理及宣传推广

和转化应用工作等。

第二章 课题选题与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全市职教社系统课题，参考中华职业教育社、山东省社课题研究方向，另外围绕地方发展实际，主要包含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职业教育（职教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业院校内涵提升和产教融合研究等方向。

第五条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主要面向全市市县两级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公办、民办）、各县（市、区）中华职业教育社，市县两级社员。课题一般为上半年启动，下半年完成，跨年度课题完成期限另行确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课题到期前向市职教社提出申请，报经市社社委会批准。

第三章 课题申报组织

第六条 课题主要面向有研究能力并且热心职业教育的团体社员和个人社员，鼓励各职业院校一线教师和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有关要求，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研究，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将其它已立项或

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4. 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一项课题，已获得本课题立项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5. 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的，须向市职教社提交申请。

第七条 课题申报工作自年度课题研究方向发布之日起启动，统一采用文本申报。

第八条 课题一般采用限额申报方式，市职教社根据全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社团组织、企业等数量和课题完成质量综合确定当年申报数量，各县（市、区）职教社依据申报数量组织推荐工作。

第九条 在规定日期内，市属职业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报送市职教社，其他单位的申请书由各县（市、区）职教社收集上报至市职教社。不按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课题立项审核

第十条 全市职教社系统课题立项审核采取特别委托、会议评审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市职教社依据研究领域、行业优势，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评审团队。

第十二条 市职教社组织评审团队依据课题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团队经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市职教社整理、汇总、审核专家评审结果与评审意见，对拟立项课题行使最终审批权。

第十三条 市职教社将对审批通过的年度课题立项名单予

以公示。

第五章 课题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立项名单公示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按规定期限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市职教社统一管理市社直属团体社员课题；县（市、区）职教社承担本县（市、区）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保障课题研究的正常开展。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市职教社审批。变更内容包括：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
3. 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申请延期；
6. 申请撤项。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职教社作撤项处理，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1. 课题研究存在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4. 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6. 无故终止课题研究工作。

第六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预计完成时间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市职教社履行审核流程，审核鉴定结果。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市职教社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评审团队及进行结题鉴定。

第七章 课题评审

第二十一条 市中华职教社每年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课题成果评奖，在已结题的项目成果中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成果奖、优秀组织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职教社对获奖成果予以公示，由市职教社视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八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三条 市职教社在课题结项范围内择优推荐申请总社、省社课题研究项目。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职教社、课题负责人所在

单位及课题组应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课题研究成果，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单位按照市级课题标准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聊城市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解释和修改。